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可忠

相　對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　一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1104號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；是倘本票已載

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另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濟緻企業有限公司、劉為平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3月16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萬3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8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26萬4,000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之系爭本票，抗告人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，亦無簽署相關借據之印象，更無收受相對人之款項，對於系爭本票上之抗告人簽名及印章皆無印象，是否有偽造情事不無疑義，且抗告人為主張本票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已另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應由相對人證明系爭本票確屬真正、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借款等事實；又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前，並未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備之付款提示要件，其聲請自應予駁回，原裁定竟准許所請，於法不合，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至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向其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記載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合法提示，應

負舉證之責，且此節與抗告人另爭執系爭本票是否係偽造、本票債權是否存在等節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濟緻企業有限公司、劉為平，爰不列該兩人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